

铁道部文件

铁建设〔2010〕257号

关于发布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等11项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投资公司，各铁路公司（筹备组）：

现发布《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》（TB10002.1-2005）、《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TB10002.3-2005）、《铁路隧道设计规范》（TB10003-2005）、《铁路电力设计规范》（TB10008-2006）、《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（TB10063-2007）、《铁路动车组设备设计暂行规定》（铁建设〔2007〕89号）、《铁路GSM-R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暂行规定》（铁建设〔2007〕92号）、《铁路机务设备设计规范》（TB10004-2008）、《高速铁路设计规范（试行）》（TB10621-2009）、《新建时速200~250公里客运专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》

(铁建设〔2005〕140号)、《新建时速200公里客货共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》(铁建设函〔2005〕285号)共11项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铁道部原发上述11项标准相应条文及相关内容同时废止。

《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》等11项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由铁道部建设管理司负责解释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十、《新建时速 200 ~ 250 公里客运专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》
(铁建设〔2005〕140 号)

8.4 节增加下列条文：

8.4.14 旅客车站应设置无站台柱雨棚。

特大型、大型旅客车站无站台柱雨棚应与站台等长；中型和全线以客运为主的小型车站的无站台柱雨棚长度可按 450m 设置；旅客流量较小或干旱半干旱地区的小型车站，雨棚长度可按 200m ~ 300m 设置。

8.4.15 站房和站台的旅客流线上应设置进站、出站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；当小型车站站台无条件设置无障碍电梯时，应设置无障碍升降平台。对于兼顾货物运输的中型及以上车站站房、站台的旅客流线上应设置进站、出站自动扶梯和无障碍电梯；小型车站站房、站台应设置无障碍升降平台，进站旅客流线上应设置进站自动扶梯。